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4
2. 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5
3. 重選董事 .....	5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	11
5. 股份發行授權 .....	11
6. 回購授權 .....	12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16
8.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6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	17
10.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 18 至 22 頁所載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二零一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 18 至 22 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內幕消息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內幕消息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其規則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已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業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業績花紅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惟其規則之條文於需要就在期限屆滿日期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獲實行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技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技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單位」	指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出之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文件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8樓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2 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之規定)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Stephen Roland Dattels**，現年66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他曾協

---

## 董事局函件

---

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非洲鈾公司 UraMin Inc. 彼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 先生曾：(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 Caledon Resources plc (完成協議安排後，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ii) 出任 GCM Resources plc (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iii) 出任 Polo Resources Limited (其同時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前為該公司董事局之聯席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辭任)；及(iv) 出任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 先生透過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彼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284,266,097 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 8.16%)；及
- AstroEast.com Limited (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 5,250,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之 18.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 先生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根據其委任函件，Dattels 先生就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每年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5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 港元)。本公司釐定支付予 Dattels 先生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非執行主席之酬金數額。此外，Dattels 先生亦有權不時參與業績花紅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業績花紅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數額之酌情花紅予 Dattels 先生。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業績花紅計劃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 Dattels 先生。(附註 1)

Dattels 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訂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 30 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此外，Dattels 先生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Dattels 先生並無出任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之成員。



- (b) **Jamie Alexander Gibson**，48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在Gibson先生之專業生涯中，彼大部份時間任職本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及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Gibson先生曾：(i)出任BC Iron Limited(「BCI」，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當時於BCI持有之23.11%權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BCI之全部權益)；及(ii)出任James Mellon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局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持有：

- 142,319,13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4.08%)；
- (i)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2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1,000,000股股份；(i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5,600,000股股份；及(iii)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3,000,000股股份(附註2)；及
- 225,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之0.80%)。

Gibson先生之薪酬組合如下：

- 根據其服務協議，Gibson先生每年自本集團收取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港元)之薪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Gibson先生之薪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行政總裁之薪金數額。

## 董事局函件

- Gibson先生亦有權不時參與業績花紅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業績花紅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一項為數2,555,188美元(約19,930,466港元)之酌情花紅予Gibson先生。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業績花紅計劃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Gibson先生。(附註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予Gibson先生之單位，攤銷一項為數540,754美元(約4,217,881港元)之數額。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之任何單位攤銷任何數額。(附註3、4及5)

Gibson先生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此外，Gibson先生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Gibson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之一，並為技術委員會之主席。

- (c)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70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 Cogitore Resources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ii) First Nickel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他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他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ba先生：

- 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

---

## 董事局函件

---

- 持有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附註2)。

根據其委任函件，Comba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4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港元)。本公司釐定支付予Comba先生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股東應留意，根據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附註1)

Comba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訂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此外，Comba先生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Comba先生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之一。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經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寄發給股東之文件內，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現知悉David Comba(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即將第9年在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行將退任之董事(即David Comba))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David Comba)仍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則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另外，誠如上文所述，David Comba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之一。因此，董事局認為David Comba

## 董事局函件

應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附註：

1. 本集團所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執行董事除外)、及顧問均有權參與業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
2. 購股權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3.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附加之條件(倘有)獲達成後可獲分發股份之有條件獎勵。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託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單位當日所訂定之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單位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其規則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已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4. 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之單位，相等於單位涉及之股份數目乘以股份在授出單位當日於港交所所錄得之收市價之數額，將於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並記入有關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倘若單位於三年歸屬期限屆滿前悉數歸屬，則未攤銷之數額將於單位悉數歸屬當日，即時悉數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
5.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Jamie Gibson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獲授一項新單位，涉及37,9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期等額歸屬，惟於「觸發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要約函件內所提述者)發生時，所有股份(當時尚未歸屬者)將即時悉數歸屬。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12,633,333股股份(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歸屬於Jamie Gibson。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並獲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而當時尚未歸屬)之全部單位悉數歸屬於當時根據計劃仍屬「合資格人士」之單位持有人(當中包括25,266,667股股份歸屬於Jamie Gibson)。

---

## 董事局函件

---

擬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惟如上文所述，Jamie Gibson之服務協議須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方可終止。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之年報告內披露詳情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 5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697,146,104股股份(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485,730,523股。因此，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697,146,104股股份。本公司已獲港交所批准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此以外發行之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348,573,052股股份(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485,730,523股，並在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348,573,052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 (e)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董事局函件

###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115	0.102
五月	0.121	0.103
六月	0.113	0.097
七月	0.105	0.090
八月	0.108	0.094
九月	0.102	0.093
十月	0.129	0.091
十一月	0.120	0.102
十二月	0.114	0.093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22	0.095
二月	0.110	0.095
三月	0.108	0.09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3	0.098

###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新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045,719,156股股份。

## 8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 10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假若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內。
2. 根據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 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 及 David Comba。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三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會上將予提呈之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在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假若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